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抗字第4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抗 告 人 楊俊德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健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0日113年度事聲字第3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01 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抗告駁回。

04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05 理 由

06 一、按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
07 法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條定
08 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
09 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0 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
11 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
12 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
13 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至3項亦有
14 明文。再按對於裁定，得為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
15 者，不在此限。抗告法院認抗告有理由者，應廢棄或變更原
16 裁定；非有必要，不得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抗告法
17 院認抗告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裁定，民事訴訟法第482
18 條、第492條及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9條第1項之規
19 定甚明。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3月29
20 日所為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81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
21 認可之更生方案不服而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
22 由送請本院裁定，經本院於113年5月10日以113年度事聲字
23 第35號裁定（下稱原裁定）異議駁回。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
24 起本件抗告，揆諸上揭法文意旨，本件因無不許抗告之規
25 定，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程序上自屬合法，先予敘明。

26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實際上以打臨工為生，實際每月收入
27 約新臺幣（下同）2萬元不等，然司法事務官（下稱司事
28 官）卻要求伊重提更生方案，應將收入提升至行政院公告實
29 施之基本工資27,400元，然伊患有糖尿病、其他高血脂、本
30 態性高血壓、痛風、胃食道逆流併食道炎等疾病，並有頭暈
31 目眩等症狀，無法長期負荷正常工作，且就支出細項亦有違

01 誤。是司事官就本件更生方案之認可裁定並不合理，爰依法
02 提起抗告。

03 三、經查：

04 (一)按更生方案係由債務人提出，如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或法院
05 逕以裁定認可，債務人即應受拘束。於法院裁定認可更生方
06 案後，除債權人依消債條例第76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
07 外，債務人不得以更生方案無履行可能為由，請求撤銷更生
08 方案。且債務人就法院認可更生方案之裁定並無抗告或聲明
09 異議之利益，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4項規定意旨，應不得提
10 起抗告或聲明異議（司法院100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
11 者債務清理專題第12號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
12 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準此，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
13 後，如經法院逕以裁定認可後，得對之提起抗告者，僅以不
14 同意更生方案之債權人為限，債務人就該認可更生方案之裁
15 定並無抗告或聲明異議之利益。

16 (二)抗告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於112年6月30日以112年
17 度消債更字第97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
18 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81號更生事件受理在案。抗告人
19 嗣於112年9月1日具狀陳報更生方案為以每1月為1期，每期
20 清償1,040元，共72期，總清償金額為74,880元，清償成數
21 為3.9%。復經本院於112年9月6日以函文通知全體債權人於
22 文到7日內就抗告人所提上開更生方案內容，以書面確答是
23 否同意，逾期不為確答，即視為同意。惟逾半數已申報無擔
24 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人表示不同意，抗告人之更生方案未能
25 獲得債權人會議可決，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1月18日
26 新北院楓112司執消債更火消字第181號函覆抗告人之更生方
27 案有未達盡力清償要件之事由，建請重提更生方案（見司執
28 消債更卷第169頁），抗告人隨即於113年2月15日另提出每
29 1月為1期，每期清償5,120元，共72期，總清償金額為368,64
30 0元之更生方案（下稱系爭更生方案；見司執消債更卷第171
31 頁）。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審核認系爭更生方案之條件無消債

01 條例第63條、第64條2項規定情事，且符合合同法第64條之1第
02 1款已盡力清償之情形，而於113年3月29日以原裁定認可系
03 爭更生方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
04 是依上開法律說明，對法院裁判不服而提出救濟者，應以受
05 不利益者為限。本件既經本院司法事務官逕以裁定認可抗告
06 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則對抗告人而言並非不利，抗告人自無
07 聲明不服之權利；應僅限於不同意更生方案之債權人，始得
08 就原裁定聲明不服。是以，本件抗告人對原裁定不服聲明異
09 議，為不合法，原裁定據此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於法並
10 無違誤。抗告人不服原裁定，猶以與聲明異議之相同理由，
11 再行提起本件抗告，於法自有未合，應予駁回。

12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
13 項、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
14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6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黃信樺
17 法官 鄧雅心
18 法官 劉容好

19 本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對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21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再抗告，並應委
22 任律師為代理人及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4 書記官 李育真